附件2

关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正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控制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生物安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决定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

一、修订背景

为有效应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我委作为本市实验动物的行业主管部门，于2012年12月7日印发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实施以来，在实验动物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实验动物应急管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亟待进一步修订完善。

2021年7月30日，新修正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施行，其中第二十七条明确提出，从事实验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为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保障生物安全，强化与本市应急管理体系的衔接联动，结合我委法定职责，在原预案基础上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了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应对发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实验动物事件。

突发实验动物事件是指在实验动物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已经发生或潜在发生的动物疫情或其他生物安全事件。

（二）更新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调整了我委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应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强化了对实验动物工作单位落实预案的督导。

（三）明确了实验动物工作单位的主体责任

明确了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是应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建立本单位应急管理制度、实验动物质量监测、事件报告与先期处置义务。

（四）完善了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

完善了事件报告责任主体、报告时限与程序、报告内容等、处置措施。